

重庆市渝北中学校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初中和高中学历教育；全面素质教育；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

具体职责任务：

（1）初中和高中学历教育。主要包括开展普通初中、高中各类文化课程、实验操作课程教学，教育教研、学籍管理等工作；

（2）全面素质教育。主要包括思想品德、科学、体育、艺术等学科教育，课外教育活动、综合实践活动等工作；

（3）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主要包括后勤保障（为学生提供食堂、住宿等服务）、卫生保健服务（对传染病及学生常见病的防治、为学生提供轻微外伤处理等卫生保健服务）、开展对外交流等工作；

（4）内部运行管理。包括日常运行、维护（校内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根据区委、区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我校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学校内设机构设 10 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党政办、教务处、教科处、德体处、总务处、招生

办、安稳办、国际部。团委正、副书记由共青团渝北区教育工作委员会直接领导；工会干部由中国教育工会渝北区委员会直接领导。团委、工会不纳入学校管理的机构设置范围。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91,952,467.2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672,267.29 元，事业收入 280,200.00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735,136.33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337,143.67 元，事业收入减少 6,072,280.00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91,952,467.29 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73,480,107.9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0,400,291.8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141,921.6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930,145.92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4,735,136.33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3,070.16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712,066.17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672,267.29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672,267.29 元，比 2020 年增加 1,337,143.67 元。其中：基本支出 83,600,207.32 元，比 2020 年减少 23,070.16 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虽有增加，但公务员医疗补助从 2021 年开始不再由基层单位预算，2021 年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压减 10%，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072,059.97 元，比 2020 年增加 1,360,213.83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了渝北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主要用于学生资助、聘请外教、特色教育、校园物业管理、校园安保、校舍维修改造和排危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中学校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0,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40,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4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公务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购置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96,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96,0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196,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96,00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072,059.97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浩 联系方式：023-67834088